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在 1963 年第十八届会议上，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妇女地位委员会(1946 年设立的一个机构)监测妇女状况并促进妇女权利、编写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宣言草案(1963 年 12 月 5 日第 1921(XVIII)号决议)。在其 1964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决议转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后者在其 1965 年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拟订宣言草案的问题，并成立了起草委员会以编写一份初步案文(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E/4025))。委员会未能在 1965 年完成工作，因而于随后一年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完成了宣言草案的拟订，并于 1966 年 3 月 8 日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1(XIX)号决议)。1966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131(XLI)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宣言草案转交大会。大会在 1966 年没有足够时间审查决议草案的案文，但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第 2199(XXI)号决议，其中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草案全文，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修正案，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其 1966 年各自会议上进行的有关讨论。大会还决定在其 196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优先审议宣言草案。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1967 年完成了对草案全文的审查，并于 1967 年 3 月 2 日一致通过了经过订正的宣言草案(第 1(XX)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草案转交给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年 5 月 29 日第 1206(XLIII)号决议)，大会则决定将其交由第三委员会审议。第三委员会于 196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的案文，大会于 11 月 7 日通过了第 2263(XXII)号决议，其中宣布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

1972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在其 1974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制订一份或多份新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国际法律文件的建议(1972 年 2 月 24 日第 5(XXIV)号决议)。它还请秘书长基于会员国将向大会转达的有关新文书性质和内容的意见和建议，编写一份关于该问题的工作文件。此外，它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始前 5 天设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由 15 名成员组成，开始编写新的文书草案。

1974 年 1 月 24 日，委员会根据此前已于 1974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和 18 日举行 11 次会议的工作组的建议，决定编写一份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综合性公约草案，但不妨碍任何未来可能就具体领域内的歧视问题编写的文书(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5451，第 2 段))。委员会还请秘书长转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报告(E/CN.6/574)中载有的工作组编写的公约草案案文提出意见(见 1974 年 1 月 25 日第 1(XXV)号决议，转载于 E/5451 号文件)。

1975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了第 25 号决议，其中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编写一份公约草案，供提交理事会和大会讨论，并敦促所有有关行为体高度优先对待在 1976 年编写该公约(见会议报告(E/CONF.66/34))。

在 1976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妇女地位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基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提意见编写的工作文件(E/CN.6/574)。1976 年 12 月 17 日，委员会批准了公约草案，并将其提交给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1(XXVI)号决议)。1977 年，理事会将草案提交大会，建议后者作为紧急事项加以审议，并请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7 年 5 月 12 日第 2058(LXII)号决议)。

大会在其 1977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问题转交第三委员会。该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32/218 及 Add. 1 和 Add. 2)，其中基于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的意见，对草案案文进行了分析。1977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委员会内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并最终敲定公约草案。1977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定将公约草案列入其 1978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并建议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再设一个工作组，负责继续审议当届会议期间尚未审议完毕的条款(大会第 32/136 号决议)。

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的工作组举行了 21 次会议，但未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审议。因此，大会于 197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第 33/177 号决议，其中建议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最后条款并重新审议尚未完成的条款，以期在 1979 年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1979 年 9 月 24 日设立的工作组批准了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并于 11 月 29 日将其提交给了第三委员会。在 1979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的 4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对公约草案进行了审议，在作了几项修正之后批准了公约草案。197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以 130 票赞成、0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该公约于 1980 年 3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根据公约第 27 条所载的相关最后条款，1981 年 9 月 3 日，在第 20 份批准书交存 30 天后，公约宣告生效。